

02237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1〕69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仁县 2020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2020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21〕4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县集体农用地0.9515公顷（含耕地0.95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桓仁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05531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6月24日印发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自然资源

编制机关(公章):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

编制时间:

2020-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自然资源

报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2020年第2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51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0.9515	0.0000	0.9515	
	(一)农用地	0.9515	0.0000	0.9515	
	其中	耕地	0.9515	0.0000	0.951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0.0000		
	交通运输用地		0.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515		
	商服用地		0.0000		
	住宅用地		0.0000		
	其他用地		0.0000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9515	0.0000	0.9515
其中：耕地	0.9515	0.0000	0.951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是		县级	
	乡级			乡级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9515	0.9515	0.951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9515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旱田37，水田75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43.6529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006417233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9515		0.9515	
补充水田规模	0.2223		0.222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709.0000		5709.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9515	其中：耕地面积	0.951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桓仁镇				
村	平原城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9515	45	45	42.8175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42.8175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1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60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2020年度第23批次建设占用耕地中占用耕地总面积0.9515公顷，其中农用地0.9515公顷（耕地0.9515公顷），地类批次</p> <p>征地安置补偿费报告如下：</p>				

预征收土地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2020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桓仁镇平原城村（拟征收地块位置、面积以实际勘测测定界为准）。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预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该批次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员人数、标准等情况以桓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核定为准。

六、自本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



听证告知书

桓仁镇平原城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

根据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第 23 批次用地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位置：平原城村。

二、拟征土地面积：总面积 0.95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515 公顷）。

三、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规定标准补偿。

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社会保障

按本政发〔2010〕21号、本政办法〔2010〕165号文件执行。

六、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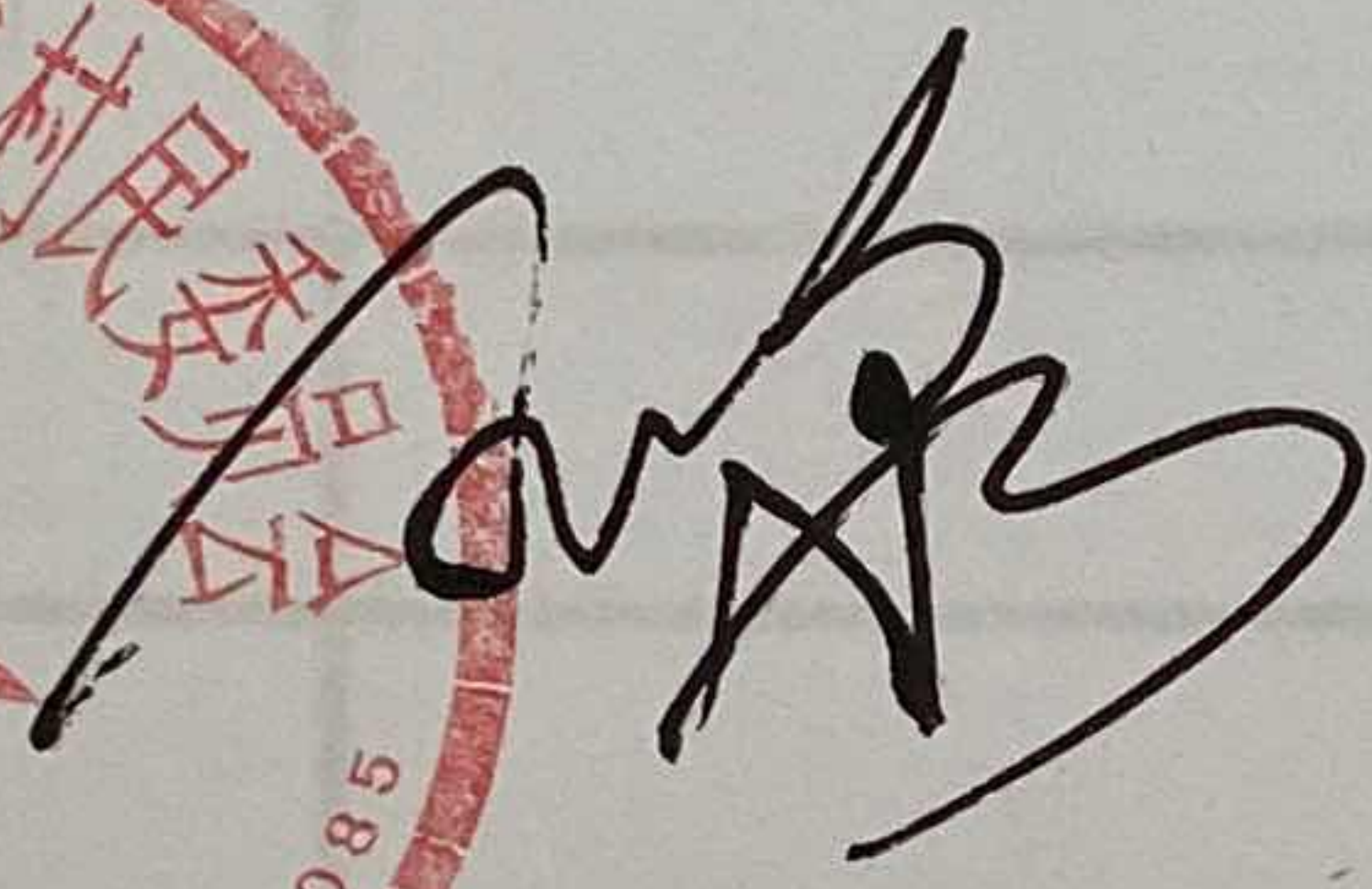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24日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037

受送达人	平原城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2020年第23批次
送达地点	平原城村民委		
送达文件 名称	《预征收土地公告》		
送达人	李宁、兰心龙		
收件人 (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年 月 日		

公文送达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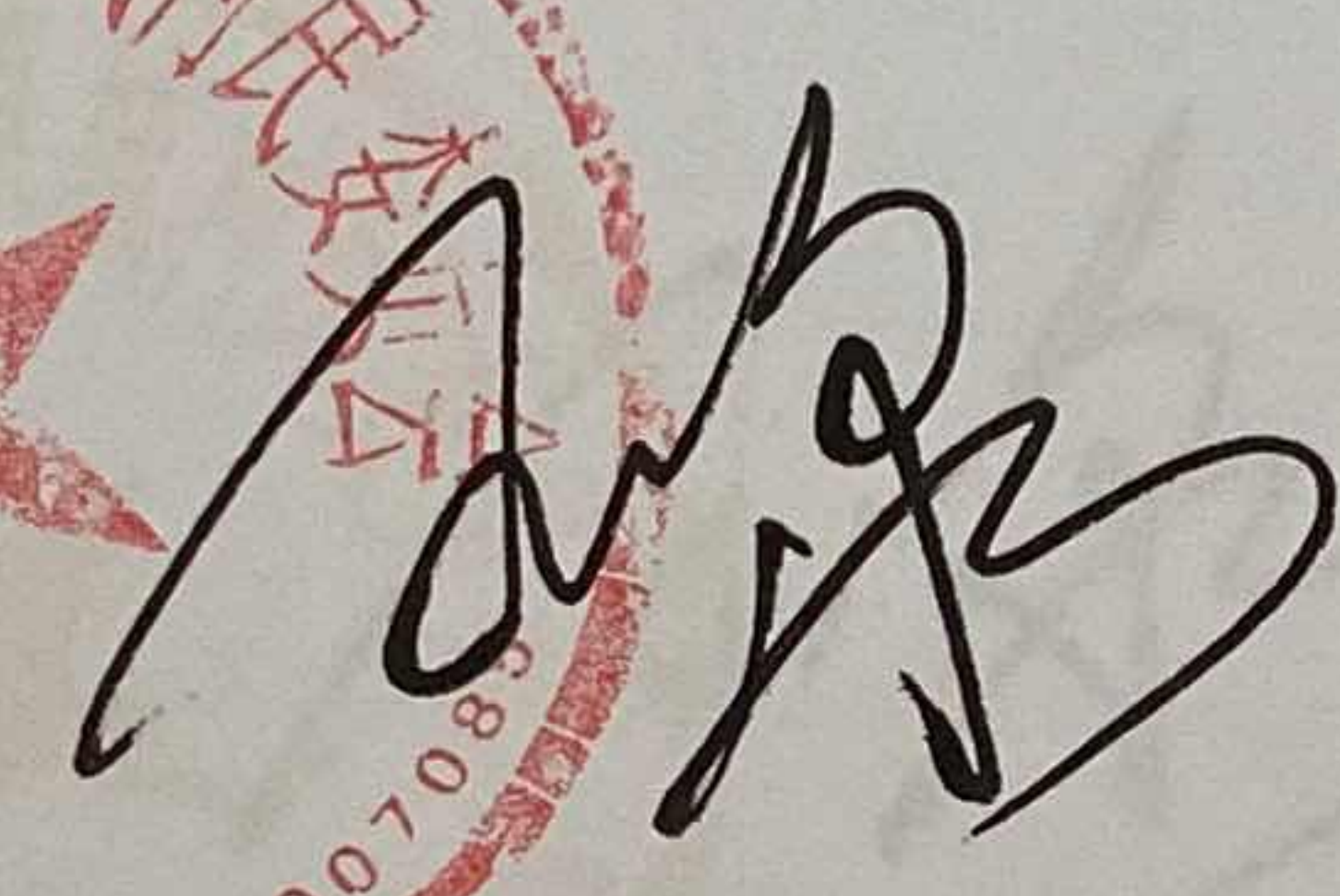
编号: 037

受送达人	平原城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2020年第23批次
------	------------------	----	------------

送达地点	平原城村民委		
------	--------	--	--

送达文件 名称	《听证告知书》		
------------	---------	--	--

送达人	李宁、兰心龙		
-----	--------	--	--


收件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受送达人 意见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桓仁镇平原城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2223
		水浇地	
		旱地	0.7292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9515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收土地通告

桓政告字〔20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2020年度第23批次用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21〕693号），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2020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桓仁镇平原城村，用地总面积0.9515公顷，其中农用地0.9515公顷（含耕地0.9515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规定执行。

2.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1〕693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